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台建〔2020〕180号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全市购买监理（第三方）巡查服务 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局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试点的通知》（建办市信函〔2020〕443号）要求，为有序开展试点工作，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切实提升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现将《台州市购买监理（第三方）巡查服务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台州市购买监理（第三方）巡查服务试点方案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

台州市购买监理（第三方）巡查服务试点方案

为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建设部决定在我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开展政府购买监理（第三方）（以下简称第三方）巡查服务试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试点的通知》（建办市信函〔2020〕443号）要求，为有效开展试点工作，切实提升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依法监理、高效服务为原则，以政府购买第三方巡查服务为切入点，聚焦工程质量安全，创新工程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品质。

（二）目标任务。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政策文件，通过辅助巡查压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发现处置突出问题隐患，规范工程参建各方质量安全

行为，全面提升全市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水平。

（三）试点时间和范围。

试点周期为 2 年，从 2020 年 10 月份开始至 2022 年 10 月份。

试点范围：台州市各县（市、区）。

二、试点内容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和程序，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提供建设项目重大工程风险识别和控制服务。

（一）购买主体。政府购买巡查服务的主体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局直属相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鼓励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愿购买第三方巡查服务。

（二）购买方式。政府购买第三方巡查服务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至少一家承接单位。服务费以全年或按次计费模式，可按照“薪酬+奖励”的方式，在政府购买服务中统筹安排。

（三）能力要求。监理巡查单位应具有监理综合或专业甲级资质，咨询单位应具有开展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能力。第三方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资格或为省、市级工程建设领域专家（应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第三方应具有施工现场信息化监管手段（允许利用台州市建筑业管理平台相关数据），配备具有工程检测能力的相应人员，并熟悉我市的政策文件。

第三方在全市范围内承接巡查服务区域原则上不超过三个。

（四）服务内容

1. 工程实体质量巡查。重点巡查以下内容：参建各方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情况；项目施工记录和台帐资料，重点检查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试验报告、质量验收记录等；建筑材料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制度执行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情况，重点检查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对实体质量随机抽样实测实量；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情况，重点检查通病防治相关措施落实情况，随机开展功能性检查。

2. 现场安全生产巡查。重点巡查以下内容：工程各方参建主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情况；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基坑支护、土方开挖、模板支撑、脚手架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编制、论证和执行情况，高处作业和临边洞口安全防护情况，施工用电、消防设施配置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文明施工包括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情况。

3. 质量安全行为巡查。重点巡查以下内容：总承包单位依法确定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情况；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施工和监理企业对项目的检查情况；主管部门包括监督整改单的整改落实情况。

（五）服务方式

第三方服务单位应根据我市质量安全管理要求，结合区域项目情况，编制巡查方案并经购买主体同意后实施，以“飞行检查”方式开展巡查，现场巡查全程保留视频录像。巡查结束后，当场反馈发现的问题，并最晚于次日把本项目的巡查情况反馈至购买主体。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即时向购买主体汇报。

（六）成果应用。第三方服务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公平、公正、独立开展巡查业务，巡查结果可作为参建单位履约评价、评奖评优的依据。第三方服务单位应根据巡查情况，形成该区域每月的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报告，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措施，列出重点监管项目和企业。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形势报告后，要对第三方提出的重点监管项目组织全面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三、试点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是创新监管体制、加大监督检查深度、压实质量安全责任的重要举措，同时也将列入2021年度质量强市和安全生产的考核内容。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试点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氛围，切实推进工作开展。

（二）迅速部署，有序开展。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试点工作，主动沟通相关部门并取得支持，

迅速部署。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原则上应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服务单位的招标工作并开始启动巡查服务，其他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在 2020 年 10 月底形成本区域的实施细则并有序开展此项工作。对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应在区域内全面开展此项工作；对条件基本具备的，可按次数、按专项或按项目开展此项工作。

（三）强化监管，及时总结。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完善履约评价机制，加强对第三方巡查服务单位的履约监督和考核，保证巡查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严格要求第三方巡查人员做到客观公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拓宽履约评价应用，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巡查服务单位“红名单”和“黑名单”制度。及时总结第三方巡查服务中形成的经验，探索建立全省可复制可推广的具有台州特色的管理模式。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